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河湾公司”)45%股权,以及建投集团所持有的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热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 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2018-23),确定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8日、2018年1月24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在筹划磋商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四）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六）2019年3月5日，建投集团对本次交易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03号、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04号《评估报告》完成了备案。

（七）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八）2019年3月6日，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九）2019年3月6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

（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建投集团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